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劉姿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G82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092515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923177536_8_109D2549872-01.odt、10923177536_8_109D2549873-0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請各校就校內曾獲獎項之優秀教師中推薦適合人選，另請協助轉知貴校家長會長關於各區中心學校將召集區內各校家長會長推薦適當人選事宜，以作為本府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及家長會代表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教師代表一節，詳如說明：

（一）本府援例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並請各校推薦適合人選，以達廣納優秀人才；惟提醒本（110）學年度需參加遴選之學校不宜推派該校之教師委員代表，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33條之迴避規定。

（二）本（110）學年度除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外，亦



請各校就校內曾獲師鐸獎、Power教師、Super教師、教學卓越獎等優秀教師中推薦適當者，若無推薦者則免回覆，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名單交由九大分區中心學校彙整。

三、有關家長會代表一節，詳如說明：

（一）請每分區各推薦國小家長會會長或家長代表共2人，本訊息請務必轉達各校家長會長，非由學校推薦選派。倘家長會長不克出席推薦選派會議，請由家長會副會長出席或由其他家長代表提出會長授權書後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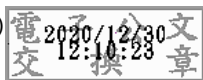
（二）請各區中心學校於會議中提醒各區推薦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且本（110）學年度需參加遴選之學校不宜推派該校之家長委員代表，以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33條之迴避規定。

四、請九大分區中心學校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前將上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彙整名單函送本府，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g8232@ntpc.gov.tw，承辦人劉小姐收，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5。

五、檢附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推薦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